
創新及科技基金介紹

創新科技署
Kenneth Wong





創新科技署

- 協助香港成爲以知識爲本的世界級經濟體系
- 發展六大產業中的創新科技和檢測認證

硬件支援

- 香港科學園
- 工業邨
- 數碼港
- 五個研發中心
 - 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 (應用科技研究院)
 - 汽車零部件研究及發展中心
 -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
 - 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
 - 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



科研資金

- 於1999年成立**創新及科技基金**，並獲批准注資50億元
- 資助有助提高業界（包括傳統工業和服務業）創新及科技水平的項目
 -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
 - 一般支援計劃
 - 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
 - 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

撥款概覽

計劃	核准項目	核准資助金額 百萬元
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	997	4,645.5
一般支援計劃	637	232.7
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	191	209.2
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	329	354.1
總計：	2154	5,441.5

• (截至2010年08月31日)

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 (SERAP)

- 最高資助額為400萬元，以等額出資方式批出
- 項目期限不能超過2年
- 公司擁有項目產生的知識產權
- 若項目於完成後能夠吸引投資或獲取收益，政府會向該公司收回有關資助款額

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(SERAP)

□ 申請資格

- 本地註冊成立公司，員工人數少於100人
- 並非大型公司或大型公司的附屬公司或主要由大型公司擁有／控制 (例如:上市公司)
- 處於未獲創業投資的階段
- 與香港有重大聯繫，即大部分的研究、設計、開發及管理工作的在香港進行

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(SERAP)

□ 評審準則

- 有創新及科技成分
- 具商業發展機會
- 團隊具有執行能力及承擔

網上申請：www.itf.gov.hk

資助範圍

- 人工支出
 - 所有項目科研相關的技術人員的薪金
 - 包括強積金
- 儀器設備
 - 購置科研相關設備，由公司全權擁有
- 專業服務
 - 項目審計
 - 專利申請
 - 產品認證

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(SERAP)

- 常見不包括的支出
 - 大規模生產
 - 市場銷售、推廣
 - 股東薪酬
 - 公司相關行政開支

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

- 獲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,或
- 由公司與本地科研機構合作,並由公司全費贊助的研發項目
- 提供研發開支10%的現金回贈

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

- 例如一個100萬元的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合作項目

	港幣\$
(a) 公司的研發支出	500,000
(b) 節省的利得稅 (16.5%)	(82,500) (a x 16.5%)
(c) 現金回贈(10%)	(50,000) (a x 10%)
(d) 現金回贈須繳付的稅項(16.5%)	8,250 (c x 16.5%)
實際的研發開支	375,750 (a-b-c+d)



只需
總開支的
37%!

實習研究員計劃

- 旨在向進行獲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研究發展項目的機構，包括本地大學、由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成立的研究及發展中心(研發中心)、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私營公司提供資助，以聘請實習研究員來協助進行有關的研發項目。
- 必須為本地大學的學士學位或更高學歷的畢業生(包括非本地學生)。申請人修讀的學位課程與研發項目有關
- 不得為該公司於遞交申請日期前三個月內聘用的員工
- 學士學位 :每月津貼 \$10,000
- 碩士學位或更高學歷 :每月津貼 \$12,000

謝謝